

# 同性戀基督徒與網路溝通

• 游 謙

## 前 言

網際網路在這十年間的盛行，對整個社會造成極大衝擊，學界也投入心力來觀察這一波的新社會現象。對於網際網路所產生的結果，樂觀者認為網路將加強人與人之間的溝通，進而消弭一些不必要的誤解；悲觀者卻主張網際網路將減少人與人之間的相處，降低人類對於社群的參與，並且終將成為孤立人際交往的終極科技，史丹佛大學的奈伊 (Norman Nie) 就是這種主張的典型。他在2002年2月的研討會中表示：「人們花在網上的時間越多，他們與真人相處的時間越少。」最後他評論：「網際網路可能成為降低人類對於社群參與的終極孤立科技，甚至比電視這種科技還要厲害。」<sup>①</sup>

我認為以人際溝通的面向來論，雖然能夠自由自在地行使自己意志的人才是完善的溝通主體 (subjects)，才容

易促成「強聯繫」(strong ties)，但是在某些狀況下，想要促成溝通的主體因為遭受壓力，而不方便直接行使「強聯繫」，他們可使用某些工具(如紙、筆、化名或電話)來做溝通。雖然這種溝通只能到達「弱聯繫」(weak ties)或「中聯繫」(intermediate ties)關係，但至少溝通仍能繼續進行，不會造成孤立，而在時機成熟時就能促成「強聯繫」。

我把這些本身無自由意志的工具稱為「溝通客體」(communication object)，並且把這樣的溝通方式稱為「客體溝通」(communication via object)。值得注意的是，傳統的溝通客體，現在已經逐漸能被網際網路所替代。

這篇文章主要是以台灣一個新興宗教團體「同志同光教會」的創立為例，討論同志基督徒如何運用網際網路做「客體溝通」，集結成立組織的起碼關鍵人數 (critical mass) 來建立實體教會<sup>②</sup>。我首先會描述這個組織成立

史丹佛大學奈伊在2002年2月的研討會上說：「人們花在網上的時間越多，他們與真人相處的時間越少。」[網際網路可能成為降低人類對於社群參與的終極孤立科技，甚至比電視這種科技還要厲害。]

\* 本文是中央研究院瞿海源教授主持的「新興宗教現象及相關問題研究計劃」研究成果之一。我要感謝各位受訪者以及對這篇文章提出指正的前輩。

的經過和遇到的阻力，然後探討他們以前如何隱藏自己，而只利用客體做溝通，再來分析在網路時代他們如何做客體溝通，然後分析同性戀者如何運用網際網路這個與他們親和性甚強的溝通科技，逐步從弱聯繫發展到強聯繫關係；最後探討同志基督徒如何嘗試恢復他們的主體性。

## 同光教會成立經過

1995年，兩位年輕的基督徒同志開始以電子郵件做信仰討論並尋找有心人，共同成立一個基督徒同志團體<sup>③</sup>。同年，有學生把楊牧師一篇有關她在美國求學經驗中，同志在神學院情形的文章貼到宗教連結版上，引起了爭論<sup>④</sup>。此舉也讓楊牧師與前述兩位同志基督徒連結在一起。

同年9月，他們三人積極投入成立社團，於10月22日借到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地下室的場地，正式成立名為「大衛同志團契」的組織，並選出Louis為第一任會長。11月19日改名為「約拿單團契」。1996年3月10日開始舉行主日禮拜，但是因為人數一直增加，實在需要有同工，於是開始籌備成立教會。

1996年5月5日，有33人聚集成立「同光同志長老教會」；9月1日楊牧師在網路上製作「同光同志長老教會WWW網站」，介紹教會立場與同志神學。同光教會的成立給了同志很大激勵，於是在台中、嘉義、台南和高雄都相繼成立了類似的基督徒團契<sup>⑤</sup>。

雖然目前這個教會成員不斷增加，但還是門禁森嚴，想要加入的同志必須先寫信、傳真或經朋友引介聯絡教會，然後傳道師或長老會先與這

些人懇談，看看是否適合一起做禮拜。而且在聚會的時候，該教會的大門上鎖，不讓任何人出入<sup>⑥</sup>。

## 同志基督徒的處境

門禁森嚴的主要原因乃是外在不友善的大環境使然。根據「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五次(1994年)的統計，只有0.6%的受訪者贊成同性戀的行為<sup>⑦</sup>，而第二期第二次(1991年)的統計，只有11.4%的受訪者贊成同性戀者應有彼此結婚的權利<sup>⑧</sup>。然而同志基督徒不但受到一般人對同志的歧視，還要面臨相同信仰的人的譴責。

當社會大眾知悉同光同志教會成立的消息，台灣最大的獨立教會「靈糧堂」的領導人周牧師<sup>⑨</sup>、中華福音神學院的蔡傳道師與黃傳道師，以及「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的厲傳道師，都嚴厲批判同光教會。

面對強大壓力以及不友善的社會，同志只有戴上異性戀的假面具才得以在公共領域上平安做人<sup>⑩</sup>，或者是乾脆長期躲藏在櫥櫃(the closet)裏，盡量不與別人往來。

## 同志與傳統的客體溝通

在傳統的校園內，學生如果要建立同志團體，大部分是登記個言不及義的社團名稱(例如：陸仁賈、奇娃社等)，透過郵政信箱招募新成員。校園社團常常會與校外同志團體串聯。藉着這些推展同志平權運動的活動，同志們往往能找到肝膽相照、氣味相投的好朋友<sup>⑪</sup>。

同志基督徒不但受到一般人對同志的歧視，還要面臨相同信仰的人的譴責。面對強大壓力和不友善的社會，同志只有戴上異性戀的假面具，或者乾脆長期躲藏在櫥櫃裏，盡量不與別人往來。同光教會的成立給了同志很大激勵，於是在台灣各地都成立了類似的基督徒團契。

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雖然大部分同志仍須戴上異性戀的面具，然而傳統的集結方式逐漸被網際網路所取代。網路最能吸引同性戀者的可能是它的匿名性，另外就是「分眾化的公共論壇」。多元且去中心化的公共論壇在網際網路上逐漸成形。

面對強大的恐同 (homophobia) 壓力，同志們只好利用紙、筆、化名、假身份、言不及義的社團名稱、郵政信箱、人頭會員等方法與別人溝通。於是在公共領域上，同志只有戴上異性戀的假面具才得以繼續與別人做溝通，這些溝通方式就是我在前面所講的「客體溝通」，這種方式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讓主體行使溝通意志，卻又不必現身。

魏鄂曼 (Barry Wellman) 等人整理人際關係研究者的理論，歸納出檢驗「強聯繫」的九個特徵：一、有特別熟稔的感覺；二、自願投入此種聯繫；三、有想要對方相伴的需求；四、有興趣常常在一起；五、在各種場合；六、時間持續長久；七、有互相感覺到；八、對方的需要與支持；九、有共同的社經地位、年齡層、生活方式做支撐<sup>⑫</sup>。這九個特徵是一種理想的類型法，特徵符合越多，越接近「強聯繫」；特徵符合越少，越接近「弱聯繫」，而且線上 (online) 與線下 (offline) 都能相互補足聯繫關係。

對於傳統的同志而言，這樣的溝通方式得以讓本來只能做「弱聯繫」的人進行「中聯繫」，甚至「強聯繫」<sup>⑬</sup>。

## 同志與網路客體溝通

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雖然大部分同志仍須戴上異性戀的面具，然而傳統的集結方式逐漸被網際網路所取代。我們可以在網路文章中發現同志透過個人電腦、同志網站、通訊代號 (ID)、電子郵件等新式的溝通客體，由原本只有「弱聯繫」或「中聯繫」的關係得以逐步演變成「強聯繫」關係。

一個典型的例子是，原本相識但不知對方為同志的三位朋友，通過網路上的試探而知道彼此的身份後，關係又更加密切<sup>⑭</sup>。另一個類似的例子是20歲的吳先生，他在國中時始知自己的性傾向，但他母親卻十分排斥他的行為，要他回復「正常」。吳先生後來到了台東，接觸了網路，才逐漸意識到自己並不孤單，對自己的態度也開始轉為認同，而後慢慢建立自信<sup>⑮</sup>。

從吳先生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他是經由電腦網路找到一些跟他有共同的社經地位、年齡層、以及生活方式的人<sup>⑯</sup>。

## 網路與同志的親和性

我們必須分析網路的特性和同志的習性之間的關係。網路最能吸引同性戀者的可能是它的匿名性，這時候人跟人往來可以是戴着面具的。

網際網路還有一項對同性戀者有重大幫助的，就是「分眾化的公共論壇」。網路的基本結構是使用者透過連線把電腦終端機連上主機。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為一個媒體的擁有者，因此多元 (diversified) 且去中心化 (decentralised) 的公共論壇在網際網路上逐漸成形。

各網站擁有自己的特色，吸引相同興趣的網友。由於主題越細分眾也越明顯，常到某特定主題區的網友大多會達成共識，我群意識也隨之明顯。例如1995年12月「女性主義BBS站——自己的房間」拉開「女生專用」的旗幟<sup>⑰</sup>。這些網友在網際網路上凝聚了共識、建立了友誼之後，也會不定期舉辦活動<sup>⑱</sup>，補償虛擬世界的不足。

魏鄂曼等人<sup>⑨</sup>也認為，電腦網路上「弱聯繫」對象之間，也經常成為社會支持與認同感的來源。雖然有些先天限制，但電腦所架構的社會網絡卻仍然能夠撐持「強聯繫」、「中聯繫」與「弱聯繫」這些實體社區才會有的網絡關係特性；進而使得電腦所架構的社會網絡可以擁有足夠能力在虛擬社區中（甚或就在實體社區中）提供訊息交換和社會支持。

像這樣的網站，每次遇有挑釁的言論出現，便會彼此聲援<sup>⑩</sup>。就實際的觀察了解，這種網站長期運作下來已凝聚了許多核心網友，有層層的動員網絡，形成一個具有高度共識與認同感、在網路上可以相互支援的「社群」，動員起來，可以建構或重建議題<sup>⑪</sup>。

這類網站對於那些自我認同尚待建立又不知如何打入同志圈的同性戀者來說，確實是個既能擴大生活圈又能互相取暖的地方<sup>⑫</sup>，充分發揮了「同志網路村」的精神<sup>⑬</sup>。

根據林以正等人的調查，目前網路的使用者大都局限於都會區的高教育程度者。學生族僅1.6%未曾使用電腦，而使用電腦主要從事的項目以網際網路(41.31%)居首，其次為文書處理(29.34%)與通信<sup>⑭</sup>。

1998年蕃薯藤網站所做的「台灣網路使用調查報告」<sup>⑮</sup>顯示：將近50%的受訪者具大學或學院以上學歷。而調查結果也顯現：台灣地區的網路使用仍高度集中在都會地區，尤其是北部的都會區。

以同志網路族而言，「童女之舞網站」<sup>⑯</sup>在1999年對女同性戀者做了一次超過一千人的網路普查(第二次網路拉子問卷普查)。結果顯示，61.2%的人認為他們所認識的女同性戀朋友

幾乎都會使用網路，33.7%的人認為有一些還不會使用網路，只有5.1%認為絕大部分是不會用網路的。而網友平均年齡是22.8歲，月收入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下者佔58.7%。

我在1999年用半結構問卷(semi-structured question list)訪問了八位同志基督徒(北部五位，南部三位)，第一位是23歲的男長老，大學畢業，使用網路四年；第二位是26歲的女執事，大學畢業，使用網路一年；第三位是25歲的男執事，專科畢業，沒使用網路；第四位是25歲的女執事，大學畢業，使用網路數年；第五位是24歲的女會友，大學畢業，使用網路三年；第六位是22歲的女會友，大學畢業，使用網路四年；第七位是33歲的男執事，專科畢業，使用網路半年；第八位是27歲的女會友，研究所畢業，使用網路四年。這個團體的成員學歷比一般教會的會友高，而且大多有使用網路的習慣。而裏面的長老、執事都是二三十歲的青年，成員比一般教會會友年輕許多。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同性戀者書寫的能力相當傑出<sup>⑰</sup>，因此同性戀者應該相當適應目前這個主要以文字書寫為溝通介面的網際網路。

## 同志基督徒的信仰掙扎

然而，同志基督徒需要的並不只是互相取暖的朋友而已，他們更需要基督信仰的肯定。許多同志基督徒都曾經以為基督教是排斥同性戀的宗教，所以都痛苦地離開了教會<sup>⑱</sup>。直到他們明白上帝並不反對同性性傾向後，才回到基督教，並且除下了面具。雖然他們在信仰上遭遇到許多反

雖然有些先天的限制，然而，電腦所架構的社會網絡卻仍然能夠撐持「強聯繫」、「中聯繫」與「弱聯繫」這些實體社區才會有的網絡關係特性；進而使得電腦所架構的社會網絡可以擁有足夠能力在虛擬社區中提供訊息交換和社會支持。

對者，但他們還是成立了同光教會，並且利用溝通客體向教會及社會傳達訊息，矢志讓大家了解同性戀性傾向並非如主流教會所宣稱的「違反基督教教義」。

大部分基督徒認為，同性戀是《聖經》上明文禁止的，而其依據為「所多瑪事件」<sup>29</sup>。受這段經文影響的信徒大多認為，上帝之所以如此憤怒，乃是因為祂厭惡所多瑪城及附近的人的同性性交癖好，因此，受基督教文化影響的西方社會一致把「(男)同性性交」稱為“Sodomy”，並且把這種性傾向的人稱為“Sodomite”<sup>30</sup>，到了近代更把這兩個字跟「同性戀」(homosexuality)與「同性戀者」(homosexuals)劃上等號<sup>31</sup>。

但是同光同志教會卻指出，引用這個事件來譴責同性戀是不正確的詮釋。因為《聖經·以西結書》論及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時，認為他們的過錯是驕傲、吃過量的食物、過安逸的生活、又沒有善待需要幫助的人；耶穌在《馬太福音》也談到同樣的問題。這跟兩情相悅的同性戀(或同性性交)毫無關係。

另外一個例子就是《撒母耳記》中大衛與約拿單的故事，雖然傳統教會視他們為一般的好朋友<sup>32</sup>，但是同光教會卻主張這是同性戀，因為他們兩個經歷了秘密約會、親吻與哭泣、絕食等等<sup>33</sup>。

同光教會和各地相關的團契也俱有共識並積極地提倡「同志基督徒真愛運動」<sup>34</sup>，希望藉着真愛運動，導正社會對同性戀者常常更換性伴侶的刻板印象。目前同光教會約有50位同志基督徒參加聚會(其他各地的同志團契約有30位)。對內而言，他們正在發展屬於同志的聖禮、節慶與儀式。對外而言，同光教會希望繼續做同志

協談工作，訓練一些社工人員做心理諮商和輔導，並且建立同志父母親的關心和支持網絡<sup>35</sup>。他們希望恢復主體性，因為唯有承認「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才会有真正的「了解」、「對話」與「接納」<sup>36</sup>。

## 結 論

研究宗教史的人都會察覺，科技革新的確一次次地改變了宗教的面貌。就基督教而言，在第一世紀，由於道路修築技術的革新，使得羅馬帝國建立，基督教得以在那空前的多元社會佔得一席之地<sup>37</sup>。在十六世紀，由於印刷技術的革新，馬丁路德的改革運動得以成功，新教得以建立。在十八世紀，由於航海技術的革新，使得歐洲殖民主義興起，基督教得以傳播到全世界。而網際網路普及後提供了方便的溝通客體，因此促成許多人從「弱聯繫」到達「強聯繫」的關係。而這些電腦網路的「溝通客體」，使得同志運動得以進入嶄新的紀元。

以同光教會成立的經過來討論或許更具體，同志基督徒是社會中少數的少數，而且礙於外來的強大壓力，他們不便輕易現身。但是經由網際網路的客體溝通，他們能夠在幾個月內達到成立教會的關鍵人數，聚集三十幾個人共同建立實體教會<sup>38</sup>。

儘管現在的同志基督徒運動受到大社會的排斥，而且他們在網路上釋放的訊息尚未受到決策者的青睞<sup>39</sup>，但是我對他們的努力仍有信心。我相信幾年後，當目前這群網友擠入社會決策階級的時候，決策群就會「了解」同志基督徒的處境；就會有「對話」的管道；就會有「接納」的空間，恢復主體性的目標就可能慢慢達成<sup>40</sup>。

大部分基督徒認為《聖經》明文禁止同性戀，而其依據為「所多瑪事件」。但同光同志教會卻指出，這是不正確的詮釋。因為《聖經·以西結書》論及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時，認為他們的過錯是驕傲、吃過量的食物、過安逸的生活，又沒有善待需要幫助的人，這跟同性戀毫無關係。

## 註釋

① 見<http://www.stanford.edu/group/siqss/>

② 同志基督徒努力想建立實體教會有其神學意義，因為聖經記載上帝的救贖不是以信徒個體為單位，而是以教會為救贖的對象，就好像伊斯蘭的救贖是以「穆斯林社群」為中心一樣。另外一個原因是基督教界對實體教會的堅持。一二十年前，電視佈道大行其道，但是電視佈道家(tele-evangelists)後來都漸漸明了終究還是要回到實體教會(physical churches)。以網路這種最新的科技而言，許多宗教團體已經體認到它的影響力，也漸漸架起自己的網站，傳播宗教理念，但是卻沒有認為「網路虛擬宗教」(cyber religion)可以替代實體宗教(physical religion)。

③ 參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一書。

④⑤ 王雅各：《台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台北：開心陽光出版有限公司，1999)，頁90；107。

⑤ 另外，佛教信徒也成立名為「同梵精舍」的同性戀宗教團體。

⑥ 楊雅惠牧師訪問紀錄(訪問地點：基隆暖暖基督長老教會。訪問時間：1999年5月10日)。但是同光教會表示這個門禁在大社會不再誤解他們的時候，就無存在的必要了。

⑦ 見<http://140.109.196.210/sc1/index.htm>。這個問卷的問法有些瑕疵，因為把這個問題和「說謊」、「逃漏稅」、「偷工減料」等問題擺在一起問，因此回答贊成的比例較低。

⑧ 教育程度愈高者，贊成的比例愈高。相同教育程度者中，具大學學歷者有20.8%贊成；具小學學歷者僅有6.0%贊成。

⑨ 基督教著名的「二千年福音運動」，也是以「靈糧堂」為軸心。

⑩ 胡淑雯：〈假如我是真的〉，載紀大偉主編：《酷兒啟示錄：台灣當代Queer論述讀本》(台北：元尊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224。

⑪⑫ Beryl：〈認同的旅程——淺談圈內同志情誼——網路、T-Bar、團體、筆友〉，《女朋友雜誌》，第18期專題「同女方程式」系列6-2 (<http://>

[wzj.090.net/wzj-old2/gr18-1.htm](http://wzj.090.net/wzj-old2/gr18-1.htm))。

⑬ Barry Wellman and Milena Gulia, "Net Surfers Don't Ride Alone: Virtual Communities as Communities", in *Communities in Cyberspace*, ed. Marc A. Smith and Peter Kolloc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178-79.

⑭ 有關同志與面具的關係，請參照趙彥寧：〈面具與真實：台灣同志運動的「現身」問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84期(1997年秋季)。

⑮ 參考雲的騷動：〈網路、社團與白色恐怖〉，《女朋友雜誌》，第27期(1999) (<http://wzj.090.net/gf/article/gr127-4.htm>)。

⑯ 高承達：〈同志口述歷史：吳先生〉，《同位素電子報》，1998年3月10日 (<http://www.south.nsysu.edu.tw/sccid/today/isotope/98/03/isotope980310-1.html>)。

⑰ 高承達所記錄的這篇生命史並沒有描述吳先生有沒有先藉着綽號在網路上與別人溝通同性戀的議題，但是我大膽假設他藉由個人電腦、同志網站、通訊代號、電子郵件等新式的溝通客體，幫助他與其他同志網友從「弱聯繫」變成「強聯繫」。

⑱ 台灣最早的同性戀網版應該是1994年4月在中央資管龍貓站開版的「MOTSS板」(Members of the Same Sex)。布魯斯：〈酷不酷有關係……——關於中央大學「酷兒文化研究社」〉，載註@書，頁220；黃慧櫻：〈從TANet BBS發展脈絡，探討跨出虛擬空間的「異議BBS」〉，《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12月18-20日)。

⑲ 翁健誠：〈網路世界自有邏輯〉，《中國時報》，1999年10月28日，「論壇」；王皓薇：〈不要交出遙控器同志要有「現身」自主權〉，《騷動季刊》(1997年1月)，頁56。

⑳ Barry Wellman, Janet Salaff, Dimitrina Dimitrova, Laura Garton, Milena Gulia, Caroline Haythornthwaite, "Computer Networks as Social Networks: Collaborative Work, Telework, and Virtual Commun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 (1996): 220-27.

㉔ 蘇彥豪：〈公共與私密的交疊：台灣學術網路空間結構的理論初探〉，《第一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1996年12月20-21日）。

㉕ 盧諭緯：〈說文解字：初探網路語言現象及其社會意義〉，《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12月18-20日）；孫秀蕙：〈網際網路與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運用模式的思考〉，《廣告暨公共關係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台北：政大廣告學系，1997年3月20日）。

㉖ 同註④黃慧櫻。目前台灣人氣較盛的女同志網站有淡江蛋捲廣場的拉子天堂版、假面版、女性主義房間站、壞女兒站、彩虹夜總會等（見註①Beryl）。

㉗ 郭欣怡、林以正：〈網路使用者的心理特性與人際關係〉，《科學月刊》（台北），第342期（1998年6月），頁469-76。

㉘ <http://survey.yam.com.tw/98/>

㉙ <http://www.lalainfo.com.tw/>

㉚ 白佩姬：〈文化與政治的雙曲線漫談90年代中葉的同志運動轉折〉，載註⑩書，頁211；同註④，頁163。

㉛ 參考游謙：〈同性戀基督徒與網絡客體溝通〉，第五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大學，2000）。

㉜ 聖經中極少討論同性戀的性行為，約僅有六處提及，而其中又以「所多瑪事件」最常被教會引述。但是現在也有許多人引用保羅書信。有關這些經文的用法，請參考註⑩書。

㉝ 阿拉伯文把先知羅得翻譯成「魯特」(Lut)，把「男男性交者」稱為qaum Lut或簡稱Luti(意思是「魯特的族人」)，並且把「男男性交」稱為liwat(意思是「魯特的族人的行為」)。馬來西亞文用“meliwat”這個字眼來描述安華的罪狀，正是受了阿拉伯文的影響。游謙：〈伊斯蘭·同性戀與「西毒」〉，《當代雜誌》，第149期（2000），頁4-9。

㉞ 在伊斯蘭世界裏同性戀有很重的罰則，這樣的罰則受到許多西方人權組織的關切，不斷對伊斯蘭國家喊話，要求廢止。有些位於歐美的穆斯林也組織壓力團體，聲討這些

迫害同性戀者的國家，其中較為著名的有「法提哈基金會」(Al-Fatiha Foundation)與「同志聖戰」(Queer Jihad)等組織。這些穆斯林認為同性戀是阿拉創造的，不是自己的選擇。這種性傾向乃與生俱來，無法改變的，因為這是基因和荷爾蒙激發的。他們希望同性戀穆斯林不要再躲在西式酒吧裏，站出來和其他人一起，在穆斯林社群(ummah)裏禮拜阿拉（見註⑩游謙）。

㉟ [http://www.geocities.com/Heartland/Pointe/1312/social\\_gay23.html](http://www.geocities.com/Heartland/Pointe/1312/social_gay23.html)

㊱ 有關這些神學的詮釋，請參考同光教會的網站 <http://w2.dj.net.tw/>。

㊲ 在這次的訪談問題列中，我也請教他們是否贊成「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的型態，他們八位沒有人回答贊成，我想這就是他們支持「真愛運動」的印證。

㊳ Paul F. Knitter, *No Other Name? A Critical Survey of Christian Attitudes Toward the World Religions* (London: SCM Press, 1985).

㊴ Lorne L. Dawson and Jenna Hennebray, "New Religions and the Internet: Recruiting in a New Public Spac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Religion* 14, no. 1 (1999): 17-39.

㊵ Rodney Stark,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A Sociologist Reconsiders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197.

㊶ 根據林鶴玲教授的分析，電腦網路的讀者群與當今政策的制訂群仍有一段年齡的差距。林鶴玲：〈網路新聞時代 不知讀者是誰〉，《中國時報》，2000年2月28日，「論壇」。

㊷ 況且，根據「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五次（1994年）的統計，有兩成以上的受訪者對於「同性戀應不應該」這個問題不表態（參見附錄一）；而第二期第二次（1991年）的統計，有三成受訪者對於贊不贊成「同性戀者應有彼此結婚的權利」這個問題不表態，我推測這群目前不表態的人是將來最有可能接納同性戀的族群。